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興起「學習共同體」(learning community)教育改革風潮，2011年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團赴日參訪濱之鄉小學的課室研究(lesson study)，後來親子天下在2012年出版佐藤學的《學習的革命——從教室出發的改革》，引起廣大迴響，之後新北市和臺北市在同年先後派教育人員往日本參訪中小學，瞭解和學習如何運用課室研究，回臺後便在2012年開始推動學習共同體學校(吳俊憲、吳錦惠與楊家惠，2015)，藉由老師公開觀課與課室研究，和同事相互學習，從觀課、議課中精進教學，在教學相長的過程中，精進自己的教學。教師透過不斷的反思與實踐，培養學生多元思考的能力與探究的興趣，實現學習共同體的精神(李涵鈺，2015；游秀靜與唐淑華，2015；黃郁倫與鍾啟泉譯，2012；潘慧玲、李麗君、黃淑馨、余霖與薛雅慈，2014)。

教育部於2006年開始實施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至今已逾10年，其中的教學觀察更為公開授課奠下穩健基礎。奠基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及校長領導與統籌規劃，可說是學習共同體計畫的關鍵(吳俊憲等人，2015)。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在教學專業成長的正向結果對教育改革具有重要的實證價值，也是學習共同體實施有效的重要因素(卯靜儒，2015；吳俊憲等人，2015；劉世雄，2017)，可視為教師專業成長的有效途徑之一，並且藉由自身不斷成長，學生亦可獲得更多成長，公開授課也讓參與學生有較好的學習與表現(周家卉，2016；游秀靜與唐淑華，2015)。教師對於共同備課、公開觀課與集體議課的實施目的知覺是影響教師實踐的因素之一(劉世雄，2017)。佐藤學認為，一開始參與共同備課、公開觀課與集體議課的教師均需要瞭解教師協同的目的在於對自己專業成長的助益，並有高度的熱忱參與，以及在教學過程中實踐(黃郁倫與鍾啟泉譯，2012)。由上述可知，教師對於實施公開授課的目的知覺非常重要，而國民小學校長本身對於校長實施公開授課的目的看法如何更值得探究，此為本研究動機一。

教育部(2014)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並在2016年訂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做為各級學校實施

公開授課的依據，規範對象不僅是學校教師、甚至連校長每學年也應至少公開授課一次，將校長視為教師，希望校長能擔任領頭羊的角色，一同和學校老師們共學、共好，營造良好的互助學習風氣。如此，校長將更能發揮其專業力和影響力，來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學生也能有效學習。期許校長不但是一位稱職的校長，也是一位精進的首席教師，以專業知能與謙虛態度，本著教育家的熱忱，協助教師發揮專業自主權，並結合家長的參與權，落實於學生的學習權（黃貴連，2016）。校長在法定職權上是綜理校務，為學校的舵手與領航者，是校務經營的領導者，同時也兼具學校首席教師的角色，校長必須負起教學領導的責任，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所以瞭解國民小學校長實施公開授課的內涵與意見為本研究動機二。

現今學校需要積極致力於教育品質之提升，而要促進學校革新與提升學校經營效能，學校校長運用其「教學領導」（instructional leadership）是達成學校重要成果的關鍵要素（林新發與黃秋鑾，2014；溫子欣、秦夢群與陳木金，2015；De Bevoise, 1984; Hallinger, 1992; Pantelides, 1991）。教學領導的內涵大致可歸納成六層面（李安明，2016；劉明德，2005；Blase & Blase, 1998; Murphy, 1990）：一、發展教學目標與任務；二、確保課程品質；三、確保教學品質；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五、增進學生學習氣氛；六、發展支持的工作環境。校長以身作則公開授課，不像以往校長角色偏重在行政領導，反而是教學領導的一種具體展現，期望能運用其教學領導來激發學校教師教育熱忱，提高教師公開授課之意願，藉由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促使教師形成學習型組織，主動參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並進行專業對話，以協助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達成學校的教育目標（黃貴連，2016）。

實施校長公開授課雖立意良好，但是就臺灣教育現況來說，以往過去校長的角色都是著重在行政領導，以處理學校行政事務為主，鮮少有餘裕時間進行教學領導，也因為離開教學現場較久、偏離教學範疇，所以往往不知道第一線的基層教師們在現今教育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除此之外，近年來教材內容變異頗多，校長在對教材不夠熟稔的情況下，容易產生迷思概念，再加上校長在學校其實並無實際授課節數，校長偶爾公開授課與原授課教師教法不同，也易造成學生學習混淆。另外，此次公開授課規定從以往自願性質的教學觀摩變成強迫性質，外界提出許多質疑的聲音，認為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否則只會流於形式主義（林曉雲，2014；范振和，2017；顏國樑與閔詩紘，2018；蘇永明，2018）。公開授課即將在2019年實施，但對公開授課之探討與法規以教師公開授課居多（丁一顧，2008；伍